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05號

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

訴訟代理人 章修璇律師

被上訴人 蘇文能

高春福

陳兩雄

李鶯墻

莊信忠

蔡進付

黃宏揚

李永祿

黃乾坤

劉銘耿

謝榮譽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毅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邱靖棠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詹奕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所為判決（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05號）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5「平均領班加給」欄中關於「退休

01 前6個月3,371元」，及「被上訴人請求金額」欄中關於「14萬8,
02 990元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退休前6個月3,371.1667元」、
03 「14萬8,890元」；附表編號6「平均領班加給」欄中關於「退休
04 前3個月1,88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退休前3個月1,883.3333
05 元」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0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
09 有明文。

10 二、查本院113年度勞上易字第105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
11 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1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14 勞 動 法 庭

15 審判長法官 黃雯惠
16 法 官 林佑珊
17 法 官 宋泓璟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21 書記官 簡素惠